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2018 至 2019 年度 家長通告
服藥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保障學生服藥安全，及使校方能更有效地執行派發藥物服務，希望各位家長和學校一起合作。請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按本會「處理藥物須知」指示，藥袋及藥水瓶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：服藥者姓名(即學生姓名)、醫生處方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量、服食次數、時間、醫生姓名、地址、以及有效期(如有)等；
2. 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(長期服用藥物除外)。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，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。學校重申此等藥物恕不受理；
3. 任何營養補充劑均要有政府註冊西醫處方，並請每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護士；
4. 帶回校之藥物，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處方，因法例所限，校護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政府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；
5. 藥物應由醫生處方之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，切勿更換，以便校護清楚服藥之份量、時間及次數；
6. 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，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校護，而乘校車回校的學生，請家長把藥物交予跟車服務員，並知會班主任或校護服藥原因，以便接收藥物。切記不要把藥物放在書包內。(詳見家長手冊)

請家長填妥下方的回條，並於 **9 月 10 日(星期一)或以前**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學校向護士陳宛暉姑娘查詢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房湘雲校長

2018 年 9 月 3 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體服藥的安排。

此覆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